

3.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
（於第4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5	教育	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「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－藝文場館營運升級（美術館及展覽空間）－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：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」，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、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）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	同意辦理。	1706	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。
8	教育	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考古遺址文化資產」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,473 萬 5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,250 元，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,750 元）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	同意辦理。	1736	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。